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5〕57号

关于选派我市中小学教师赴西藏、宁夏支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教师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的通知》（闽教人〔2015〕46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今年我市选派赴西藏、宁夏支教教师共11名，其中西藏1名、宁夏10名。具体选派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工作要求

1、有关县（市、区）赴西藏、宁夏支教教师的选派条件和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严格按闽教人〔2015〕46号、闽委办〔2000〕159号、闽教人〔2001〕105号、闽教人〔2010〕23号、闽教人〔2011〕80号和闽教人〔2013〕6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选派工作由相关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协调，可采取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

3、推荐人选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由市教育局组织体检。

4、各县（市、区）要将援藏、援宁支教教师的选派工作与后备干部培养工作结合起来，注意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较大培养潜力的优秀教师。

三、注意事项

1、各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应于5月27日前将《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名单汇总表》（闽教人[2015]46号文附件4）和《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表》（闽教人[2015]46号附件5，一式三份）报送我局人事科（含电子文档；书面材料，请采用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方可直达我科。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东海）C栋三楼市教育局人事科C3103室）

2、赴西藏、宁夏支教教师启程时间初定于8月下旬，具体时间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劲文

联系电话：22777351

电子邮箱：cjw686996@163.com

附件：1、《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教师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的通知》

2、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赴西藏、宁夏支教选派名额安排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5年5月19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15〕4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中小学教师赴西藏、 宁夏和平潭支教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12〕6号)、《关于加强选派对口支援宁夏贫困地区学校教师工作的意见》(闽教〔2001〕人105号)、《福建省教育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共同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发展合作协议》精神和西藏、宁夏、平潭的需求，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选派一批教师赴西藏、宁夏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支教一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今年我省选派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共82名，其中西藏15名、宁夏37名、平潭30名。具体选派名额分配见附件

1-3。

二、选派教师条件

本校在职在编教师，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中小学中级及以上职称，有 3 年以上教学经验。

三、有关政策、待遇

1. 赴西藏支教教师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选派首批支教教师赴西藏林芝地区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13〕6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赴宁夏支教教师享受的优惠政策和待遇，按闽委办〔2000〕159 号、闽教人〔2001〕105 号、闽教人〔2010〕23 号、闽教人〔2011〕80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赴平潭综合实验区支教教师的有关政策和待遇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赴平潭综合实验区支教教师有关政策待遇的通知》(闽教人〔201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援藏支教教师的选派工作由设区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协调，可采取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人选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由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到设区市级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合格的人选由设区市教育局统一报省教育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充分重视教育援藏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身体检查、人选沟通等工作。各地要将援藏支教教师的选派工作与后备干部培养工作结合起来，注意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较大培养潜力的优秀教师。

2. 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的选派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 各设区市教育局应于5月28日前将《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和《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表》(附件5,一式三份)报送我厅人事处(含电子文档),援藏支教教师需附上体检报告。

4. 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启程时间初定于8月下旬,具体时间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福建省第三批赴西藏林芝地区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2. 福建省第十七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3. 福建省第五批赴平潭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4. 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5. 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5月14日

联系人: 黄澄辉 电话: 0591-87091282
传真: 0591-87846921 邮箱: jytrscpx@fjedu.gov.cn
地址: 福州市鼓屏路162号 邮编: 350003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第三批赴西藏林芝地区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所在县	支教学校	学段学科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米林县	县中学	初中数学	1	福州
		初中物理	1	
		初中化学	1	
	县完小	小学音乐	1	厦门
		小学美术	1	
工布江达县	县中学	初中数学	1	泉州
	县完小	小学语文	1	莆田
		小学体育	1	
		小学英语	1	龙岩
		小学数学	1	
朗县	县中学	初中英语	1	三明
		初中物理	1	
	县完小	小学音乐	1	漳州
		小学体育	1	
		小学美术	1	南平

附件 2

福建省第十七批赴宁夏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所在县(区)	学段学科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海原县	初中数学	1	厦门
	初中英语	1	
	初中物理	1	
隆德县	初中生物	1	南平
	初中地理	1	
	初中历史	1	
彭阳县	初中音乐	1	漳州
	初中体育	1	
	初中美术	1	
泾源县	初中数学	1	厦门
	初中英语	1	
	初中物理	1	
西吉县	高中数学	1	莆田
	高中英语	1	
原州区	初中美术	1	泉州
	初中音乐	1	
	初中体育	1	
同心县	初中数学	1	泉州
	初中物理	1	
	初中语文	1	
盐池县	高中历史	1	福州
	高中英语	1	
	高中地理	1	
红寺堡	高中英语	1	宁德
	高中物理	1	
永宁县	初中语文	1	莆田
	初中数学	2	福州
	初中英语	1	
	初中音乐	1	泉州
	初中美术	1	
	小学语文	2	
	小学数学	2	厦门
	小学美术	1	龙岩
	小学音乐	1	三明

附件 3

福建省第五批赴平潭支教教师名额安排表

支教学校	学段学科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平潭一中	高中语文	1	
城关中学	高中政治	1	福州
	高中物理	1	
	高中化学	1	
平潭三中	初中地理	1	
	初中生物	1	
岚城中心校	小学数学	3	
	小学英语	2	
	小学语文	2	宁德
	小学美术	2	
平原中心校	小学语文	1	
	小学数学	1	
	小学美术	1	莆田
	小学音乐	1	
	小学科学	1	
澳前中心校	小学体育	2	三明
	小学美术	1	
流水中心校	小学美术	1	
敖东中心校	小学数学	2	龙岩
	小学语文	2	
城关小学	小学体育	1	
	小学美术	1	

附件 4

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受援地区(1. 西藏; 2. 宁夏; 3. 平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任教学段和学科	政治面貌	教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注: 1、请统一用excel格式制表。2、身份证号务必认真核对, 确保准确无误。

附件 5

福建省赴西藏、宁夏和平潭支教教师推荐表

受援地区：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教龄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任教学段 和学科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及专业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简历							
所在学校意见 (公章)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公章)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公章)		省教育厅意见 (公章)	

(本表一式三份, 5月28日前由设区市统一寄至福建省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2:

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赴西藏、宁夏支教选派名额安排表

所在县	支教学校	学段学科	需求人数	派出单位
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	县中学	初中数学	1	南安市
宁夏原州区	待定	初中美术	1	晋江市
	待定	初中音乐	1	晋江市
	待定	初中体育	1	石狮市
宁夏同心县	待定	初中数学	1	永春县
	待定	初中物理	1	惠安县
	待定	初中语文	1	泉港区
宁夏永宁县	待定	初中音乐	1	南安市
	待定	初中美术	1	安溪县
	待定	小学语文	2	丰泽区和洛江区各1个